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继续与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事项

根据公司与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公司”）互保协议，被担保方为公司的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地方知名企业之一，其经营情况稳定，信誉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智

余龙军

马宁刚

2023年10月13日